

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新平县森林公安局业务装备经费及办公业务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：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			实施单位：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7.42	17.42	17.42	10.00	100.00	10.0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
项目年度目标情况	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			
	1. 提高森林公安履职能力，充分发挥其维护林区和谐稳定、保护林业改革发展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职能作用，维护2019年全年度的林区社会治安稳定；2. 2019年全年案件查办数量超过10起；3. 案件查处率超过85%；4. 对来访群众进行的调查满意度超过90%。			1. 据本单位内部统计显示2019年全年立案数量为103起，与指标值10起相比，超过目标值的930%；2. 案件查处率达92.23%，指标值为85%，超过目标值7.23%；3. 对来访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为95%，指标值为90%，超过目标值5%。总体来看，通过森林公安局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，全面加大案件查办力度，努力提高办案效率，此项目的主要目标绩效全部超额完成。			
项目评价等次	优	项目评价得分	100.00	自评得分=执行栏得分+各项指标得分，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，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，总分等于90分。得分≥90分为“优”，90分>得分≥75分为“良”，75分>得分≥60分为“中”，得分<60分为“差”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分值（≤90）	自评分（≤90）	未完成情况分析
					90	90	
产出指标					50	50	
数量指标					20	20	
查处案件	>=	60	起	103起	20	20	
质量指标					20	20	
案件综合查处率	>=	85	%	0.9223	20	20	
时效指标					10	10	
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	=	1	年	2019年	10	10	
效益指标					30	30	
社会效益指标					30	30	
强化打击力度,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	>=	85	%	0.9223	30	30	
满意度指标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	
受益群众满意度	>=	95	%	0.95	10	10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基本	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	
	(二)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	
	(三) 项目支出情况		
	(四)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		
绩效自评工	(一) 绩效自评的目的		
	(二) 自评指标体系		
	(三) 自评组织过程	1. 前期准备	
		2. 组织实施	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 & 综合评价结论			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	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	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	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	

注：按《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部门2019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附件 7.《政策和项目绩效相关表格填报说明》第四项：“项目支出金额大于50万元的填写该报告，小于50万元的不需要填写。”资金未达到50万元，所以没有填写自评报告。